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18/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Kedar Chaulagain(由尼泊尔倡导论坛的 Mandira Sharma 和补偿基金的 Carla Ferstma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提交人和他已过世的女儿 Subhadra Chaulagain

所涉缔约国：尼泊尔

来文日期：2010 年 12 月 7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8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CCPR/C/104/D/2018/2010)

意见的通过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事由：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随后法外处决一名涉嫌加入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女童

实质性问题：生命权；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尊重人类的固有尊严；获得有效补救权；法律的平等保护

程序性问题：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第二条(第 3 款)，结合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4-67551 (EXT)



* 1 4 6 7 5 5 1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18/2010 号来文 * 的意见

提交人：Kedar Chaulagain(由尼泊尔倡导论坛的 Mandira Sharma 和补偿基金的 Carla Ferstma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提交人和他已过世的女儿 Subhadra Chaulagain

所涉缔约国：尼泊尔

来文日期：2010 年 12 月 7 日(首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12 年 3 月 8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 Kedar Chaulagain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18/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Kedar Chaulagain 系尼泊尔国民，出生于 1958 年。本来文是以他本人的名义并代表他已过世的女儿 Subhadra Chaulagain 提交的。他的女儿也是尼泊尔国民，出生于 1986 年。提交人称，尼泊尔侵犯了他女儿根据《公民权利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 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B. 西图辛格、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玛尔戈·沃特法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本意见附有委员会委员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和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全文。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单独根据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并且侵犯了他自己根据《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8 月 14 日对尼泊尔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1 年 4 月 7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将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查。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4 年 2 月 12 日夜間，约有五六十名身穿制服、手持 M16 步枪的当时的尼泊尔皇家军队成员对加雷县俏丽湖村第 3 分区开展了一次“扫荡”行动。与他们一同前来的是该村居民 A.C.先生，一个告密者。夜里 11 时左右，他们包围了提交人的姐姐 D.C.女士的住宅，搜查毛派分子的活动证据。三名士兵在楼上当着提交人、他 14 岁的儿子和 Subhadra(当时 17 岁)的面开始搜查，还有一名士兵在楼下用枪指着提交人妻子的胸口。三名士兵没有搜到任何东西，于是走下楼去。其中一名士兵说了一句“这里没有毛派分子”。

2.2 后来，A.C.先生进到屋子里，四下打量。当他见到 Subhadra 时，便指着她说：“有毛派分子，抓住她！”一名士兵拽住了 Subhadra 的头发，将她的头狠狠地撞向地面，把一块楼板和楼下天花板的一根横梁都砸坏了。然后，Subhadra 和提交人被带出了屋子。

2.3 提交人走到屋子的正门口时，可以看见自己的女儿正站在牛棚旁，有四名士兵在她身边。其中一名士兵叫她朝一幢邻近的房屋走，她便开始往那个方向迈步，同时，一名士兵用自己的枪顶住了她的后背，其他士兵都用枪对准她。

2.4 在 Subhadra 被带到那幢邻近房屋的一侧时，提交人被带至牛棚旁。七名士兵在他左右，当他们走到牛棚处时，一名士兵用枪管顶住了他的胸膛，另外六名士兵则把他团团围住，用枪指着他的前胸。

2.5 这些士兵用污言秽语辱骂 Subhadra，把她称作“荡妇”。然后，他们把她带到那幢邻近房屋的门廊下，团团围住，用枪指着她，任凭她叫喊。这些士兵一边威胁说要杀掉 Subhadra，一边开始审问她关于这一地区毛派分子活动的情况。她回答说，据她所知，没有人加入毛派，而且她是一个学生，并不是毛派分子。大约一个多小时后，这些士兵押着她走到靠近一棵香蕉树的地方。提交人看见 Subhadra 面向这群士兵站立着。一名士兵开了枪，但是他的武器失灵了。另一名士兵递给他一支步枪，他用这支步枪紧紧抵住了 Subhadra 的腹部，朝她开了枪，这一枪的力量致使她的身体重重地跌落到地面上。另外三名士兵接着对她扣动了扳机。其他四名士兵则跑到她旁边，不停地踢打踩踏她的身体，导致她的内脏从枪伤创口处流到了地上。

2.6 然后，这些士兵开始对提交人拳打脚踢，还不断用步枪的枪托击打他的脸，直到他们认为他即将死去。提交人被丢弃在地上，失去了直觉，血流不止。

2.7 当晚后半夜，身穿制服的军人还造访了 Subhadra 的一位密友 R.R.女士的家，她的住所就在同村几幢房子开外。他们把她带离她的家，进行了审问，据说随后对她实施了强奸，然后把她枪杀了。同村一个名叫 T.L.的年轻小伙子也遭到了枪杀。

2.8 当天晚些时候，国家广播电台播放新闻称“加雷县俏丽湖村三名恐怖主义分子，即 R.R.女士、Subhadra Chaulagain 和 T.L.，遭遇安全部队，皆被击毙”。

2.9 在 Subhadra 被法外处决的第二天，提交人向加雷县警察局提出了一项口头申诉。然而，警察没有听取他的申诉内容，反而对他进行威胁，还把他打发走。因此，提交人向县长提出申诉，并且将 Subhadra 的尸体保持刚被发现时的原样，希望警察可以进行调查。

2.10 当天，提交人还联系了尼泊尔倡导论坛的律师，告知他们自己的女儿被杀害的情况。事件发生后四五天，¹ 他们来到了事发现场，拍摄了尸体照片，并搜集了证人证言。因为没有警察来验尸或者开展任何种类的调查，大家为提交人女儿的尸体举行了最终的仪式。她的尸体从未进行过尸体解剖，也从未被开棺检验。

2.11 2004 年 2 月 29 日，提交人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一项申请，请求进行调查。全国人权委员会结合 R.R.女士案对本案进行了调查。它于 2005 年 6 月得出结论认为 Subhadra 是被非法杀害的，并建议尼泊尔政府查明参与杀害行为的保安人员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以及向每个受害家庭提供 150,000 卢比的赔偿。

2.12 2006 年 6 月 8 日，武装冲突结束后不久，提交人向县警察局提交了一份谋杀案初步案情报告。提交人详细说明了 2004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该村庄的尼泊尔皇家军队搜查组的情况，并特别提到了由一名中尉率领的来自巴康德贝齐(加雷县)的第 9 旅。

2.13 由于警察并没有进行调查，2007 年 10 月 8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一项令状申请，请求法院签发一项执行职务令和若干其他必要的命令。因为此前自提交初步案情报告起一年多的时间里没有进行任何有效调查，所以寻求一项法院令就成了尝试迫使警察进行调查的必要步骤。

2.14 县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提交了一份书面答复，请最高法院驳回该令状申请，理由是有关该案的所有必要调查都已进行。具体而言，警方已经向位于巴康德贝齐的第 9 旅致函，请求提供文件告知在俏丽湖村率领搜查组行动并杀害 Subhadra 的指挥官的姓名。2006 年 8 月 14 日，收到位于巴康德贝齐的第 9 旅的书面答复，答复指明：率领搜查组的是 S.B.中尉，下令采取行动包围 Subhadra 的家并将她逮捕的是初级军官 D.T.M.。然而，他们称，将 Subhadra 击毙的原因是她试图逃跑。县警察局随后致函专区警察局，请求将所有参加 S.B.中

¹ 加雷县俏丽湖村第 3 分区距离该县县城图利凯尔将近 150 公里。到了旱季极难进入该地，到了季风时节更是几乎不可能进入。

尉率领的搜查组的士兵传唤至县警察局，并向县警察局提供诸如他们的名字、姓氏和现任职务等资料。迄今未收到回复。关于驳回令状申请的请求认为，进行书信往来即“已履行了该警察局依照申请人的要求逮捕罪犯这一管辖权下的全部责任”。

2.15 县检察官办公室在答复最高法院时称，如果该办公室收到了加雷县警察局的报告连同随附的文件，那么该办公室当然就完成了自己的法定职责，例如编写案情记录并提交法院。然而，该办公室尚未收到任何文件，它也就无从侵犯申请人的宪法权利和法定权利。

2.16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最高法院发出了一项执行职务令，除其他外，根据 1992 年《国家判例法》指出，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他的职责，即就罪行发生一事提出了口头申诉并提交了正式的初步案情报告。然而，县警察局没有履行其根据《国家判例法》应当履行的职责。至于县检察官办公室的角色，该执行职务令指出，虽然警察局负有案件调查的主要责任，但是《国家判例法》也赋予了县检察官作出指导的权利。最高法院令称：

“兹签发一项执行职务令……以依照初步案情报告迅速开展调查。同样，还签发了一项司法批评，责令中部发展区警察局和巴格马蒂专区警察局以严肃和主动的态度行事，并提醒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步骤，因为它们对履行调查职责一事持续不予重视。同样，该司法批评也要求尼泊尔总检察长办公室指示有关县检察官办公室的县检察官认真开展调查并对此采取迅速、适当和实质性的步骤。还应当要求该县检察官对警务人员给予指导和提供协调。已经认定县检察官在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方面消极被动，未能给予相关警务人员必要的指导。”²

2.17 虽然提交人从未因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裁决和建议而收到任何赔偿，但是 2010 年 2 月，尼泊尔政府从临时救助基金中拨出了 100,000 卢比作为向“冲突受害人”包括法外处决受害人家庭提供的“临时救助”。提交人在图利凯尔从加雷县县长手中领取了该笔款项。

2.18 提交人提及《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认为国内补救申请遭到了不合理拖延。他回顾指出，事件发生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但迄今为止，没有人对此事件进行任何正式调查，尽管全国人权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提出了相关建议，而且最高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签发了执行职务令。虽然最高法院认定，警方不光是在提交人的案件中，而且在类似的一些案件中故意拖延了诉讼进程，但是几乎什么都没有发生。

2.19 提交人指出，他提出的申诉所针对的行为发生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当时，2001 年《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控制和惩处)令》正在实施过程中。该令第 5 条授予安全部队防止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的特殊权力，包括有权在无逮捕

² 提交人提供的非正式译文。

证的情况下逮捕任何“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或破坏活动的人，³ 以及有权基于这些理由对任何拒捕的人动用武器。⁴

2.20 提交人认为，对据称由公职人员犯下的罪行的嫌疑人有罪不罚的现象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上都存在。⁵ 《警察法》(1955 年)规定了县长或任何警务人员“就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着善意……采取的行动”享有豁免。⁶ 《警察法》还包含一份长长的罪行清单，犯下其中所列罪行的警务人员可能会受到惩戒。该清单没有针对侵犯人权和法外处决等行为确立个人刑事责任。⁷ 此外，甚至当最高法院指示警方针对这些个人提交初步案情报告时，警方也没有或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2.21 提交人补充说，《军队法》(1959 年)也规定，如果有关行为是在履行职责时实施的，那么武装部队的所有成员享有起诉豁免。第 24 A 节指出，“即使万一有人因可以适用本法的任何人在履行其职责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死亡或遭受任何损失，也不得在任何法院针对后者提起任何诉讼”。《军队法》还包括一项规定，要求就违反该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和提供法院材料，但是在数量有限的提供了法院材料的案件中，受害人仍无法进入诉讼程序，他们对结果也不得而知。⁸ 此外，《公共安全法》(1989 年)规定，国家公职人员在当值期间本着善意实施的任何行为均享有豁免。⁹ 因此，即使本案开展了调查并被提交至法院，被指控的军队成员也极有可能援引这些条款以逃避起诉。而且，有罪不罚的风气在尼泊尔安全部队的成员当中日渐泛滥，使国内补救办法无法发挥效用并不可用。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针对他的女儿使用的致命武力失之过当而且没有必要，违反了《公约》第六条。此外，由于迄今为止没有对他女儿的被杀一事进行有效调查，缔约国也违反了其根据《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而且，提交人称，尼泊尔的刑事司法制度没有对由享有管辖权的独立且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理这一点提供程序保障，这构成了对《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的违反。在缔约国内，在国家人员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几乎不存在独立性和公正性。

³ 《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控制和惩处)令》第 5 节(a)项。

⁴ 同上，第 5 节(d)项。

⁵ 提交人提及倡导论坛和人权观察社的报告，“等待正义来临：尼泊尔武装冲突中的罪行未被惩罚”(2008 年)，第 16 页。可查阅 www.hrw.org/reports/2008/09/11/waiting-justice-0。

⁶ 《警察法》，第 37 节。

⁷ 《警察法》，第 6 章。

⁸ “等待正义来临”，第 48 页。

⁹ 《公共安全法》，第 22 节。

3.2 提交人担心本案可能会被交由军事法院来审理，而不是将责任人员提交民事法院审判。军事法庭做出的裁决不可以上诉，而且审理过程不对公众开放。军事法院的审判将会侵犯他根据《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所享有的权利。¹⁰ 此外，军事法庭宣判的刑罚往往与侵权违法的罪行不相称，因为它们纯属纪律惩戒。这就构成了对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的进一步违反。

3.3 提交人认为，Subhadra 被逮捕和被处决的情节等于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一次朝她开火的武器失灵这一事实相当于一次模拟处决，即使并非出于故意。这等于违反了《公约》第七条。此外，他的女儿遭到攻击、射杀，随后是残忍的暴打，这也违反了第七条。

3.4 提交人辩称，在杀害他的女儿之前对她进行恶语辱骂和死亡威胁属于有辱人格的待遇，构成对第七条的违反。他强调，Subhadra 不断被骂作“荡妇”，这是一个具有强烈内涵的词语，意图贬低 Subhadra 和提交人本人并使他们蒙羞。

3.5 除此以外，提交人认为，他所遭受的待遇，包括殴打、被迫目睹自己女儿遭处决的过程以及之后对肇事者有罪不罚的情况，都属于违反第七条的酷刑。

3.6 提交人认为，他的女儿并不是毛派分子，如果说依照尼泊尔法律，参加被禁组织属于犯罪，那么一群荷枪实弹的士兵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于夜半时分逮捕一名年仅 17 岁、手无寸铁的女孩就更是毫无道理，违反了《公约》第九条。提交人认为，Subhadra 在被拘禁期间并没有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这构成了对《公约》第十条的违反。

3.7 提交人称，本案中缺乏“法律的平等保护”这一情况构成对《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违反。根据《国家法典》第 10 章“杀人罪”第 13 节，故意实施谋杀行为者应处终身监禁并处没收所有财产。然而，由于杀害 Subhadra 的人是国家人员，他们可以逃避起诉。此外，由于隶属统一的指挥系统，¹¹ 在案件涉及军官时，警察开展调查的难度极大，因为所涉军官往往就是警察的上司。正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国内法律中有一些规定允许国家人员就普通公民应为此受到起诉的某些罪行逃避起诉。

3.8 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对这些足以导致对所有责任人(包括行为实施者以及指挥或以其他方式授权或默许采取行动的人)提起诉讼的指控开展充分有效的刑事调查。他进一步请委员会指示缔约国就侵犯权利行为提供充分有效的赔偿，包括对所有金钱和非金钱损失的财政补偿、恢复权利、恢复原状、各种令人

¹⁰ 提交人提及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Add.1)中的原则 29。

¹¹ 在 Subhadra 被杀害之时，军队由当时的国王直接控制，而且 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间，警察和武装警察部队均由尼泊尔皇家军队统一指挥。因此，接受该统一指挥的警察往往是被指控应对杀人行为承担责任的部队的成员，并会声称他们无权调查自己的上司。

满意的措施和保证不再犯。至于一般性措施，他请求缔约国改革其法律和体制，确保采取充分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此类侵权行为再次发生。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自己的意见，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2006 年 6 月 5 日，提交人向县警察局(加雷县)提交了一份初步案情报告，指控由第 9 旅中尉指挥的搜查行动部队杀害了他的女儿。2009 年 12 月 14 日，最高法院签发了一项执行职务令，命令迅速完成有关该初步案情报告的调查。该执行职务令签发后，警察总部法律处向其全体下属警察下达了关于迅速有效开展调查的指令。最高法院发出命令后，县警察局(加雷县)加快了调查进程。县警察局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录取了两名证人的口供，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听取了提交人妻子的陈述。2011 年 1 月 21 日，专区警察局(加蒂盖)视察了犯罪现场并“现场签署了一项契约”。¹² 缔约国补充说，“警方目前正依据现行法律迅速开展其他的必要调查”。

4.2 缔约国还提出，有关 2004 年 2 月 11 日发生的其他事件的调查正在进行中。例如，据指控应对 R.R. 女士之死负责并且在事件发生后潜逃的下士已被警察逮捕，目前正在加雷县法院接受有关杀人罪的审判。缔约国辩称，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因为本来文所申诉的事实仍在调查之中。缔约国保证，它承诺对所有据称发生在漫长的 10 年武装冲突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开展适当而全面的调查，并已经“采取行动以寻找适当的过渡性司法机制”。

4.3 缔约国指出，2004 年 2 月 11 日，驻扎在巴康德贝齐的什里第 9 旅在加雷县俏丽湖地区开展了一项行动。在行动过程中，保安组搜查了一些房屋，因为他们收到情报称有恐怖分子藏匿于该地区。保安组到达了恐怖嫌疑人 Subhadra Chaulagain 的屋子。虽经要求，但她迟迟不开门，拖延了足有 15 分钟。门打开以后，保安组进入屋内，另一名恐怖分子嫌疑人跳窗离去。一些保安人员在爬上楼梯的时候，发现 Subhadra 试图逃跑。她随即被逮捕。在她身上搜到了一支手枪和五发子弹。被审问时，她立即承认自己是恐怖分子。Subhadra 说，许多恐怖分子都藏匿在村中，并表示愿意指明他们的住处。在保安组搜查各家的房屋时，她一直随同左右。在搜查进行过程中，她试图逃跑。保安人员后来采取的行动是“为了将她控制住，但不幸地导致了她的死亡”。缔约国补充说，军事人员并没有对 R.R. 女士施以酷刑或实施强奸。

4.4 关于调查，缔约国称，负责 2004 年 2 月 11 日在俏丽湖地区开展行动的营指挥官提交了一份有关该事件的报告，后来被发现是伪造的。为此组建了一个调查法庭，由该营副指挥官担任庭长。由于无法从该调查法庭获得令人满意的资料，军队总部组建了另一个调查法庭，该法庭经过必要调查，建议组建一个军事法庭。该军事法庭是依据当时施行的《军队法》(1959 年)组建的，它作出如下判

¹² 缔约国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决：(a) 该营指挥官被判犯有提交虚假事件报告罪，并经证实应受到惩戒；(b) 由该营副指挥官担任庭长的调查法庭所编制的报告被认定为“未评估事件真相”，因此，该副指挥官被处以一年内不予晋升的惩罚；(c) 被指派作为该次行动指挥官的 S.B.中尉被判犯有下令滥用武力(滥用武力导致了 R.R.女士死亡)罪，并被处以四个月的监禁以及三年内不予晋升的惩罚；以及(d) 被指派实施该次行动的一名二级准尉因向其指挥官提出不当建议而被判犯有教唆罪，并被处以四个月的监禁。缔约国补充说，起诉所有被指控的肇事者包括 S.B.中尉的杀人诉讼案已经提交加雷县法院，该案目前尚未判决。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11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作出了评论。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主张没有任何证据支撑。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关于来文不可受理的说法所倚仗的似乎是下列两项主要论点：(a) 军事法庭已经审查了相关情节，而且肇事者已经就侵权行为受到了惩罚或者正在接受民事法院的审判，因此，补救已经提供或者正在提供；以及(b) 目前正依据国内法开展调查，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

5.2 关于第一项论点，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在其意见中给人以一种误导性的印象，即：军事人员已经受到了军事法庭的惩罚，而且目前已因本案被起诉至民事法院。他辩称，这种说法并不正确。虽然看起来 Subhadra 被杀害的情节已经在 2005 年得到了军事法庭的审查，但是该军事法庭给予的惩罚以及所谓的后来的起诉均不是针对谋杀和以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提交人的女儿的行为，而是针对当日侵犯同村其他人(即 R.R.女士和 T.L.先生)人权的行為。缔约国凭借两个“调查法庭”(缔约国本身承认其捏造了事实)和针对该“事件”，即那一整夜在该村发生的所有大事所组建的一个军事法庭，显示它一直致力于调查和起诉本案中的肇事者。作为一种补救，这些军事法庭不仅极度不规范而且完全无法令人满意，而且不管怎么说，它们也没有对谋杀和虐待提交人的女儿的恶行施以惩罚。本来文中那些所谓的“调查”和作为一种补救办法的军事法庭不具有相关性，他在向委员会提交自己的来文时甚至不知道它们存在的事实即足以证明这一点。

5.3 提交人的法定代理人在 2011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才得知这些诉讼程序，当时，他们正式收到了军事法庭 2005 年 8 月 28 日裁决的英文译文。该裁决副本显示，军事法庭除其他外，认定 Subhadra 是在行动中被杀害，当时她正试图逃离安全警戒线。军事法庭并没有认定任何人需要对杀害三名受害人中任何一人的行为负责。然而，它认定逮捕和杀害提交人的女儿的情节可以视为“正常”。它认为，杀害 R.R.女士和 T.L.先生的行为源于过度使用武力，将受害人的尸体丢弃不顾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给军队的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针对这些行为，它认定有十二名军队人员犯下了 1960 年《军事法》(2016BS)第 54 节和第 60 节规定的罪行(违反秩序和纪律行为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罪行)，但它仅对三人，即在军事法庭正式出庭的三名军队人员施加了惩罚。它还认定，该营指挥官在知情

的情况下故意编制并提交了一份虚假的事件报告，企图掩盖事实，以及该营副指挥官没有适当指导第一调查法庭，仅凭表面价值而将提交给他的事实信以为真。

5.4 军事法庭没有就 Subhadra 被杀一案施以任何惩罚。即使有惩罚，这些惩罚也完全不够，因为它们是针对违纪行为和未指明的“其他罪行”，而不是针对非法逮捕、虐待和杀害。而且，所宣判的刑罚极其轻微。

5.5 在加雷县法院针对被指控的肇事者包括 S.B.中尉提起的杀人案诉讼，以及就杀害 R.R.女士之事对一名下士实施的逮捕和起诉，并不涉及虐待和杀害提交人的女儿的情节，而仅仅是针对 S.B.中尉和 K.K.下士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之间的那一夜谋杀 R.R.女士的行为。提交人的法定代理人已经向加雷县警察局提出了询问，并被告知没有就虐待和杀害 Subhadra 的事件提起诉讼。

5.6 针对谋杀 R.R.女士事件签发逮捕证后，至今已经被逮捕的唯一人员是 K.K.下士，他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被拘留。对他的诉讼迄今尚未开始，而且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一项人身保护令申请，有待审理。他的申请得到了尼泊尔军队的支持，理由是他应当接受军事法院的审判，而且应由警察移交给军队。就谋杀 R.R.女士一事向 S.B.中尉发出的逮捕证尚未得到执行，而他目前仍然是尼泊尔军队的一名现役军官。事实上，军队已于 2011 年 2 月将这一逮捕证退回了加雷县法院，并附信说明，S.B.中尉已经在军事法庭接受了审判并被定罪，基于“一事不再理”原则，他不能在民事法院再次接受审判。提交人称，由于尼泊尔军队的阻挠，即使已经签发了逮捕证，起诉也困难重重，一如其他案件所展现的模式。而且，有明显的迹象显示，没有将这些诉讼坚持到底的政治意愿。¹³

5.7 军事调查和军事法庭并未显示缔约国已经履行了自己调查并起诉侵权行为和提供国内补救的义务。原则上，军事法庭是一个完全不适宜对任何涉嫌参与虐待和杀害平民的军事人员进行调查和审判的裁判所。军事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限于由军事人员实施的严格意义上的内部军事犯罪行为，它们多半意味着会采取内部纪律措施。对于调查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起诉和审判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员，它们的管辖权应当让位于民事法院的管辖权。¹⁴ 提交人称，由军事法庭调查和起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就其本身而言已经侵犯了受害人根据《公约》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不仅调查者和决策者缺乏独立性、存在将侵权行为最大程度地予以淡化或掩盖的动机，而且受害人和/或其家庭成员无法参与诉讼程序。

5.8 提交人详细指出，为审查 2004 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俏丽湖发生的“事件”而组建的军事法庭开展的调查并未达到履行《公约》义务所必须达到的要求，无法提供有效补救。不达要求之处包括如下事实：(a) 该军事法庭显然不够

¹³ 提交人提及，副总理兼内政部长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言称“具有政治性和涉及冲突时期的案件应当销案”。可查阅 www.myrepublica.com/portal/index.php?action=news_details&news_id=31508。

¹⁴ 提交人提及经更新的《原则》的原则 29。

公正和独立，因为它是由与被告人归属相同等级和纪律结构的军事人员组成的；(b) 该军事法庭不具有调查或审判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的能力或资格；(c) 受害人的家人包括提交人未参与诉讼程序，甚至是直到将近六年之后才知道它们的存在；以及(d) 诉讼程序不透明。该军事法庭不仅没有公布其裁决；而且据提交人的法定代理人所知，该军事法庭裁决中列明的许多文件至今没有提供给加雷县警察局。组建一个军事法庭来调查这些侵权行为之举进一步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和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它当然并不等同于就《公约》规定的侵权行为给予的一种补救，而且组建军事法庭的事实也不会导致他的申诉不可受理。

5.9 关于缔约国坚称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论点，提交人重申其最初的立场，即补救申请已经遭到不合理的拖延，这些补救实际上并非切实有效。在最高法院签发执行职务令后的将近十八个月期间，罕有工作开展。据他所知，警方没有与初步案情报告指名的军队巡逻队成员中的任何一人进行面谈。提交人认为，警方针对七年多以前向其提出的申诉采取若干首批具体步骤(主要是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录取两名证人的证词和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视察犯罪现场)的事实令人信服地证明了本案中的补救申请遭到了不合理的拖延。¹⁵

5.10 提交人认为，在法律上看来可用的任何补救在事实上都无效且不可用。尤其是，国内法尚未将酷刑和虐待规定为刑事罪行，因此无法就这两种行为在国内法院提起诉讼。¹⁶ 依据上文概述的情节，以及鉴于迄今未有人因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而被绳之以法的事实，很显然，国内程序中任何可能的补救都是空头支票，不能视为可用或有效。

5.11 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承诺针对有关指控在冲突期间侵犯人权的案件开展询问和调查，以及它已经采取步骤寻找适当的过渡性司法机制这一事实。关于这一论点，提交人认为，在他提交自己的评论之时，未来可能建立过渡性司法机制这一情况并没有对本案中的补救申请被不合理拖延的事实产生任何影响。此外，这种机制目前尚不可用，即便未来可用，它也不能就所指控的侵权行为提供适足的补救。

5.12 另外，即将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司法机构。它不会就这些严重侵权行为提供适足的补救，它的创建与是否用尽了补救办法这个问题毫无关系。

¹⁵ 提交人提及第 687/1996 号来文，*Rojas García* 诉哥伦比亚案，2001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 和 10.2 段；第 778/1997 号来文，*Coronel* 等诉哥伦比亚案，200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7.4、8.2 和 9.1 段；以及第 1432/2005 号来文，*Gunaratna* 诉斯里兰卡案，2009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

¹⁶ 1990 年《尼泊尔宪法》和 2007 年《尼泊尔临时宪法》都提到酷刑罪和无人道待遇罪。1990 年《宪法》没有将酷刑定义为一种罪行。《尼泊尔临时宪法》将酷刑确定作为一种刑事罪行，但迄今为止，尼泊尔立法机关一直没有通过有关规定酷刑罪刑罚的法案。因此，从操作角度来说，酷刑仍然仅仅是一种民事犯法行为。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审查了该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他是歧视行为的受害人从而支持来文的可受理性,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

6.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认为,未来的过渡性司法机制,比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无法就本来文中指控的侵权行为提供适足的补救,并回顾其判例¹⁷指出,严重侵权案需要司法补救。关于是否存在针对来文相关问题的持续诉讼程序,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尝试通过加雷县警察局、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最高法院获得国内补救,它认为,鉴于所指控的侵权行为的严重性,缔约国并没有证明其当局在提交人的女儿被杀害后的八年多时间里开展的持续调查有效,这种迟延已构成不合理的拖延。¹⁸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并不排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审议来文。

6.4 委员会宣布,本来文中根据《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提出的有关提交人女儿的申诉,以及根据结合第二条第 3 款解读的第七条提出的有关提交人的申诉可以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7.1 缔约国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它关于案情的意见,并重申提交人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2 考虑到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缔约国于 2010 年 2 月向提交人提供了 100,000 卢比作为“临时救助”,后来又提供了 200,000 卢比,提交人已从加雷县行政办公室领取了这两笔款项。

7.3 2007 年《尼泊尔临时宪法》第 33 条(q)项和(s)项以及《全面和平协定》第 5.2.5 节规定了建立过渡性司法机制以处理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并为武装冲突的受害人伸张正义。建立该机制的过程无法完成的原因是制宪会议任期届满。然而,2013 年 3 月 13 日,总统颁布了《调查失踪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条例》(《条例》)。在这一背景下,缔约国坚称,委员会不宜继续审议本来文并就此通过意见,同时请求委员会停止处理该来文。

7.4 高级别的调查失踪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目标是:(a) 调查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强迫失踪,查明有关在武装冲突过程中参与这些事件的人员的真实情况;(b) 将参与严重侵权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从而结束有罪不罚

¹⁷ 见第 1761/2008 号来文, *Giri* 诉尼泊尔案, 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3 段。

¹⁸ 同上, 第 6.3 段。

的状态；以及(c) 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以实现社会和解，以及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关于赔偿受害人的种种建议。该委员会由来自全国各地和社会各个部门的人员组成，这种成员制将确保其独立性、公正性和管辖权。

7.5 《条例》规定，“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系指有系统地开展或者针对没有武装的人员或平民实施的下列行为：谋杀；绑架和劫持；失踪；身体或精神酷刑；强奸和性暴力；以及有违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的任何类型的不人道行为，或其他危害人类的罪行。该委员会将对国家人员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在武装冲突期间(199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行使管辖权。因此，本来文提交人的指控属于该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8.1 2013 年 7 月 7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他认为，这些意见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改变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8.2 提交人重申他对于军事法庭诉讼程序的指控，并坚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通过民事法律制度进行调查和起诉，而且无论如何，上述军事法庭远未达到调查和起诉的标准，无法实现《公约》规定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8.3 在他提交自己的评论之时，《条例》被暂停实行，因为最高法院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签发了一项禁制令，禁止其实施。然而，即使《条例》仍在实行，它也不应改变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裁定。

8.4 《条例》规定的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并非一个司法机构。它不能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也不能对他们判刑。它也不能针对受害人作出有约束力的赔偿裁决令。因此，即使已经建立，它也不能提供适足的补救。

8.5 实际上，《条例》阻碍了就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获得司法补救的机会，因为没有明确设定调查罪行和提起诉讼的程序，而且《条例》允许过度拖延和有罪不罚。《条例》是否允许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实行大赦，这一点也不明确。

8.6 《条例》没有规定受害人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也没有规定据以裁决以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作出赔偿的基础。因此，它的实施将是否作出赔偿完全交予非司法机构自由裁量，而且关闭了获得正常司法补救的渠道，侵犯了受害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8.7 提交人反驳缔约国关于他的女儿和 2004 年 2 月 12 日事件的说明，尤其是关于她被定性为“恐怖分子”；她携带一支手枪和五发子弹；她在受到审问时立即承认自己是恐怖分子并指出有许多恐怖分子藏匿在村中；以及她企图逃跑这些说法。提交人在来文中提供了可靠而详尽的证据，而缔约国却没有提供证明文件、证据或令人满意的解释，鉴于这一事实，提交人认为自己的指控已经得到了证实。

8.8 提交人认为，委员会不应当重视军事法庭的裁决，因为它作为一个真相调查机制存在明显的缺陷。如果这些裁决获得接受，那么委员会应考虑在军事法庭之后发表的下列陈述：

“……安全部队将[Subhadra]带到她指引的房屋内，盘问那里的人们什么时候看见[她]开展了可疑活动，然后，他们用一条围巾和一块布绑住她的双手，将她拘禁在屋子的前院，接着她挣脱了手上的束缚，推开不远处的哨兵逃跑，后来，哨兵 K.K.下士用一把 INSAS 步枪砸中了她，她跌倒在花园里，I.K.S.中士朝她开了两枪，随即 S.B.R.中士对着她的太阳穴开了一枪(手枪)，尽管如此，她仍然活着，于是二级准尉 D.T.M.命令旁边的哨兵用步枪的枪托打她，她在被步枪的枪托砸中太阳穴后死亡，而受二级准尉指挥的这个小组依照 S.中尉的命令折返”。

所描述的这些事实反映了一种不必要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违反了《公约》第六条。

8.9 提交人在 2008 年收到 100,000 卢比的临时救助，又在 2010 年收到另外 200,000 卢比。然而，尽管他向地方行政机关数次提出请求，但是至今没有领到全国人权委员会建议尼泊尔政府向他提供的 200,000 卢比。对此，他说，临时救助是人道主义援助而不是赔偿，不能够免除缔约国向他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

8.10 鉴于来文提交以来的情况发展，提交人在其案件中提出两项额外的救助请求，并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a) 确保迅速向他以及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关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俏丽湖村事件的全套军事调查记录，包括两个调查法庭和为审查事实组建的军事法庭的全套诉讼程序记录，还有它们掌握的全部证据，包括证人证言；(b) 废除《调查失踪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条例》，并确保任何替代立法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

双方的进一步陈述

9.1 2014 年 7 月 4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缔约国的议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调查失踪者委员会的第 2071(2014)号法(“该法”)。

9.2 提交人指出，该法可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他说，其中有若干条款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该法赋予这两个委员会针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比如本来文中提出的行为)提出大赦建议的权力；委员们缺乏独立和公正的保障；该法

没有承认受害人享有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¹⁹ 如果委员会认定在本案中《公约》遭到了违反，那么委员会可以建议缔约国在与受害人、受害人的家人、民间社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协商后修正该法。缔约国尤其应当：(a) 取消针对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给予大赦的权力；(b) 确保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受到刑事调查，并且责任人被绳之以法，途径包括确保可以对不起诉的裁决进行司法审查；(c) 取消在未经受害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受害人和肇事者“进行和解”的权力；(d) 保障委员们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e) 承认受害人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其中包括归还、赔偿、恢复原状、各种令人满意的措施和保证不再犯。

10. 2014 年 8 月 11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国议会通过该法的情况；重申其关于案情的意见(见上文第 7.3 和第 7.4 段)；并坚称委员会不宜继续审议本来文。它还认为，它已经制定了若干方案，以帮助武装冲突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恢复原状和向其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支持。

审议案情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所收到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一伙士兵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于午夜时分对他的女儿实施了非法逮捕、酷刑、严重虐待和羞辱，此后，尼泊尔皇家军队成员任意处决了他的女儿；随后的几天里，他向县长提出了申诉；在 2004 年 2 月 29 日，他还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请，以及在 2006 年 6 月 8 日，他向县警察局提交了一份谋杀案的初步案情报告。由于警察没有进行任何调查，他于是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令状申请。他进一步称，尽管全国人权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提出了建议，最高法院也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出了执行职务令，但是迄今为止，仍然没有人就他女儿被杀一事开展调查。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他并不知晓军事法庭就 2004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俏丽湖村发生的事件进行的诉讼程序；军事法庭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裁决并没有公布；该裁决所列明的文件和证据并没有提供给加雷县警察局或他本人；以及该法院没有就针对他的女儿实施的罪行惩罚肇事者。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声称，针对提交人女儿死亡的情节开展的进一步调查仍在进行之中；本案属于该法成立的调查失踪者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¹⁹ 提交人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技术说明》：“尼泊尔关于调查失踪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第 2071(2014)号法—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布”，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NP/OHCHRTechnical_Note_Nepal_CIDP_TRC_Act2014.pdf，以及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表的题为“联合国权利专家警告：尼泊尔有关寻求真相的立法有进一步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风险”的新闻稿，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824&LangID=E。

11.3 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治以犯罪行为剥夺生命的做法，而且还要防止其自己的安全部队任意杀戮的行为。²⁰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必须确保所有人员享有可获取的、有效且可强制实施的补救，从而得以主张《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忆及其关于《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2004)号一般性意见，尤其是当调查揭示存在侵犯《公约》规定的某些权利的行为时，缔约国必须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不进行调查一样，不将此类侵权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本身就可能构成对《公约》的单独违反。这些义务主要针对的是被国内法或国际法承认为刑事犯罪的侵权行为，例如酷刑和类似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即审即决和任意杀害(第 18 段)。

11.4 在本案中，双方对于提交人的女儿被尼泊尔皇家军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并死于这些士兵对火器的使用这一事实不存在争议，但是对于她死亡的情节存在分歧。无论如何，委员会认为，对于军队杀害提交人的女儿一事应当开展迅速和独立的调查。国家当局剥夺生命是极其严重的事情；²¹ 需要迅速且充分的调查，同时作出《公约》规定的所有担保，并对肇事者予以相应的惩罚。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人的女儿死后不久，提交人就向县长提出了申诉，而且在 2006 年 6 月 8 日，他向县警察局提交了谋杀案初步案情报告，但徒劳无效。2005 年 6 月，全国人权委员会认定他的女儿是被非法杀害，并建议尼泊尔政府查明肇事者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同样，2009 年 12 月 14 日，最高法院签发了一项关于迅速开展调查的执行职务令，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尽管提交人作了努力，但是他的女儿被杀害十多年以来，缔约国都没有结束任何调查以阐明她被捕和死亡的情节，也没有任何肇事者得到审判和惩罚。缔约国提及正在进行的调查，但是这些调查的状态以及调查延迟的原因仍然不明朗。

11.5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的女儿的被捕、待遇和被杀情节开展迅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不进行有效调查以确定逮捕、对待和杀害提交人女儿的行为的责任，这相当于拒绝司法以及侵犯她根据《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所享有的权利。

11.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他遭受的尼泊尔皇家军队给予的待遇，包括被迫目睹自己女儿被处决的过程、之后不予适当调查以及对肇事者有罪不罚的情况，对他本人而言，违反了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为求当局伸张正义所作出的一切努力都已付诸东流，他和他的家人仅仅在 2008 年和 2010 年分别收到 100,000 卢比和 200,000 卢比的临时救助款。委员会认为，所发放的临时救助款并不构成一项与所实施的严重侵权行为相称的适足补救。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被迫经受的一切，包括因缔约国没有提供迅

²⁰ 见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6 (1982)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²¹ 见第 1275/2004 号来文，*Umetaliev 和 Tashtanbekova*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

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而经受的一切，构成了违反《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的待遇。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的女儿根据《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所享有的权利；以及提交人根据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

13.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其中包括对事实进行有效和彻底的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给予充分赔偿以及令人满意的适当措施。而且，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4.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侵权行为经确定成立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将其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并广为散发。

附录

[原文：西班牙文]

委员会委员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和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部分反对意见

1. 关于第 2018/2010 号来文，我们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即认定提交人的女儿(Subhadra Chaulagain)根据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所享有的权利以及提交人(Kedar Chaulagain)根据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2. 然而，我们认为，委员会还应当认定同样这些权利本身遭到了侵犯，而不只是因为没有进行有效调查而遭到侵犯(遗憾的是，这就是委员会通过结合《公约》第二条第三款来解读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所得出的结论)。我们认为，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8 日第一〇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本案可否受理的决定存在不必要的限制和法律上的缺陷。我们也不理解委员会为何决定将本案案情与本案的可否受理问题分开分析。
3. 在关于案情的决定中，委员会本可以正确地适用《公约》并得出结论存在直接侵犯相关权利的行为。委员会频频遇到的问题更具有结构性，涉及到一项令人费解的(我们认为被误导的)做法，即在审议来文时避免适用“法官知法”原则。
4. 委员会应当根据确定的事实来分析收到的案件，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哪些《公约》权利遭到了侵犯，而不论它是否与来文提交人所申诉的内容吻合。
5. 正如本案所反映的，如果委员会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来文所援引条款的序号上，而不是审查所称且经证实的事实以及审查侵权行为的证明方式上，那么它就会导致产生不合理的结果。提交人所描述的可怕事件足以说明问题，申诉也没有留下任何的怀疑余地。^a
6. 此外，在本案中，提交人的女儿在事件发生时只有 17 岁，这一事实意味着委员会本可以寻求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行为，该条款规定缔约国应为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特别保护措施。鉴于尼泊尔根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义务，尼泊尔皇家军队成员针对受害人实施的行为带来了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除了就对 Subhadra Chaulagain 的应受谴责的逮捕、酷刑和法外处决行为负有责任以外，还有义务对案件事实进行详细、彻底的调查。因此，我们认为，本案存在单独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行为，以及违反结合第二十四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

^a 见本来文第 2.1 至 2.21 段和第 3.1 至 3.8 段。

7. 业已确定的事实令人发指：Subhadra 被抓住头发，被击打头部，被带离自己的家，遭到侮辱，被以死亡相威胁，在酷刑之下被盘问以及被残忍处决，而且她的尸体遭到了踢打踩踏，导致她的内脏流到了地上。委员会怎么可能没有认定存在直接侵犯受害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二十四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为呢？

8. 所以，我们认为，来文第 12 段应当表述如下：“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的女儿根据《公约》中无论是单独解读还是结合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二十四条所享有的权利；此外，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中第七条以及结合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所享有的权利”。除此以外，赔偿应当与严重侵犯 Subhadra Chaulagain 和 Kedar Chaulagain 的人权的行为相称。

9. 委员会应当审议其审查案件的方法，并且应当遵循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构的合乎逻辑的做法，这些机构都依据确定的事实来适用法律，而不论双方提出的法律论点如何。

10. 这样，委员会就能避免这些使我们不得不发表部分反对意见的情况(例如在本案中)，并且能够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框架内适当地履行其作为人权保护机构的职责。
